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2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」 澎湖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2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中(三)字第 10200915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資料請逕寄：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，請註明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。(4 月 30 日截止報名)
- 二、繳交證件：1. 教師證書影本、2. 聘書影本、3. 在職證明書、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服務年資、6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肆、收費方式

- (一)每一學分費為 1,900 元整。
- (二)報名費 300 元，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三)應繳金額＝報名費＋學分費＋學雜費。
- (四)費用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於上課當日攜帶郵政匯票，報到註冊。

伍、錄取方式

- (一)依照收件日期、時間先後順序，以及報名相關資料齊全者，優先錄取，目前尚餘 10 人即開班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開設 1 班，錄取 50 人(未達 25 人，本部保留開班權)。
- (三)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上。

陸、上課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上課日期：實際上課時程，另行公告。
澎湖班：預計 103 年 7 月 7 日起~104 年 8 月 31 日止。(暑假上課)

二、上課時間：暑假(平日一~五)，上午 08：10~12：00、
下午 13：30~17：20 上課，每天八小時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澎湖縣。

柒、課程科目、授課師資以及上課時間(暫定)：本部保留調補課之權利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
諮商概論	必修 2	36	韓楷樺	103 年 8/4~8/8
諮商理論	必修 2	36	魏麗敏	103 年 8/25~8/29
兒童與青少年諮商	必修 2	36	王櫻芬	103 年 8/18~8/22
危機處遇	必修 2	36	待 聘	104 年暑假
個別諮商實習	必修 2	36	羅明華、王櫻芬	103 年 9/20~11/18
發展心理學	選修 2	36	陳易芬	103 年 7/14~7/18
遊戲治療	選修 2	36	羅明華	103 年 7/21~7/25
諮商技術	選修 2	36	待 聘	104 年暑假
團體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待 聘	104 年暑假
變態心理學	選修 2	36	待 聘	104 年暑假
學校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洪雅鳳	103 年 8/11~8/15
學習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歐滄和	103 年 7/7~7/11
心理測驗	選修 2	36	待 聘	104 年暑假

捌、抵免辦法

- 一、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，如需抵免請填寫「抵免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以便審核。
- 二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。
- 四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五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- 六、所繳交資料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
玖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※請假別包含：事假、病假、公假及其他假別(無另外計算)
- 二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拾、取得資格

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含第 12 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拾壹、退費規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」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
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收

102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

姓 名	
地 址	
電 話	
任職單位	
報名期別	澎湖班
所繳交資料請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務年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抵免學分申請表(若無需申請, 可免附 7~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歷年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推廣教育學分班 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) 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(3)學分證明書 (4)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相關證明文件_____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102 年度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—澎湖班					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
姓名					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電話	(O):			(H):			手機: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職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
學歷	學校						科系		年	月	畢業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:限報名學員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: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: _____ 帳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: _____ 局號: _____ 戶名: _____ 帳號: _____	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		
編號	收件日期						時間			繳費(元)		
										收據號碼:		

服務年資一覽表

茲證明，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，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，以供查核：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學校資料		服務年資
__年__月至__年__月	所在縣市	學 校	__年__月
總計			____年 ____月

以上證明，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--澎湖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: _____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